

“文学淮军”擂台  
征文 第九季

藏在岁月里的故事

赵闻迪

我在煤矿家属区的筒子楼里长大,那时的物质条件虽然艰苦,但老矿区淳朴和睦的邻里关系和浓厚的人情味儿令我至今难忘,特别是傻哥和筒子楼里的女人们的那段往事,更是我心底的一段温暖回忆。

那时家属区分为自建房和筒子楼,自建房零零落落分布在山坡上,筒子楼是一栋红砖房,三层高,外面拉了道围墙,安了铁门。铁门外面,有一口压水井,水质清甜、常年充沛。筒子楼没有自来水管,要用水,得到压水井那里担水。筒子楼离压水井有一百多米的距离,如果住在三楼,还多出六十多级台阶要上,担一趟水很辛苦的。那时候家属区没有水泥路,也没有路灯,只有铁门和楼道口各有一盏灯,所以担水这活儿一般在白天进行,以免光线昏暗看不清路磕着绊着。白天,男人们都下井干活去了,担水的任务便落到女人们肩上。

那时矿区的女人干活也是一把好手,巾帼不让须眉。每到中午时分,相邻几家的女人们便拎上水桶结伴去压水井担水,一路走一路聊,洒下点点水花和欢声笑语。

记不清何时,筒子楼里出现一个被孩子们称作“傻哥”的男人,看模样年纪不大,衣衫褴褛、蓬头垢面的,一说话就嘻嘻哈哈地傻笑,同时“啊啾”、“啊啾”地往外喷吐口水,手舞足蹈,显见智力有问题。孩子们追着他笑闹,或者向他丢小石子,他也不生气。不过,谁对他说什么话,或者做出什么手势,他都能立马做出反应,真是神奇。聪明的女人“利用”这一点,“使唤”他去担水。

于是每天一到中午,筒子楼便热闹起来,女人们拎出自家的大桶、小桶、红桶、绿桶,整整齐齐摆放在一楼楼道口,等傻哥一来,便打着手势使唤他去担水。

当然,女人们也不是白使唤他干活,她们轮流管他吃饭。每到中午,傻哥一走进筒子楼,管饭的那家女人便从厨房盛出满满一碗大米饭,端给他看,接着用手指指地上的水桶,再指指铁门旁的压水井,然后比划一个



与一座城重逢

马亚伟

多年前,我曾在这座城里生活过半年。如今,再次踏入其中,仿佛一脚迈进了记忆中,有种恍惚之感。此次不是旧地重游,没有刻意要来,只是偶然经过。与一座城重逢,风雨沧桑的岁月瞬间涌上心头。

那时我在这座城市的中心居住。高楼密集,人口密集,店铺密集,走到哪里都有水泄不通的感觉。城里几乎从来没有空旷寂寞的时候,甚至午夜时分都有不少人在享受城市的夜生活。城里的人们过着快节奏的生活,走在街上,看到的行人大多步履匆匆。汽车也很多,一辆接一辆,总是焦急的模样,都在急着、赶着、去追逐什么。

我就生活在这座城的一栋普通的楼里。很多年轻人都喜欢大城市,于是趁着年轻去远方追梦。其实如果你走过很多地方之后就会发现,城市再大,世界再远,属于你的不过是一小片天空。每个人所能拥有的,不过是头顶的一方天空,在哪里都无所谓。每日不过是上班下班,然后回到一个更小的“鸽子笼”里吃饭、睡觉。

我们的容身之地,不会因为城市比较大而更大一些。我像所有这个城市的人一样,奔波在每一个晨昏里。日子流水一般逝去,匆促得有些虚无,觉得什么都抓不住,这也是我要离开的原因。我终究成了这座城市的过客。

如今过了多年,那段时光早已沉淀在记忆深处,我很少会想起。再次与熟悉的城市重逢,我仰着头,眯着眼看着它的一切。午后的阳光明晃晃的,我半睁着眼睛看到了城市的一个个小侧面。城市的变化很大,但气质风貌改变不了。



担水和一个往嘴里扒拉饭的姿势,傻哥就懂了,点点头,乐颠颠地拎起水桶去打水。

为什么不让他吃了饭再去担水呢?因为女人们不止一次上过他的当。以前,女人们以为吃饱饭才有力气干活,便把傻哥填个“贼饱”,结果呢?那家伙拿起扁担和水桶,假模假式地走到井边,把扁担和水桶一扔,一溜烟地跑了,那叫一个快,把女人们气得干瞪眼,说敢情傻哥也不傻呀,也晓得偷奸耍滑?打那起,傻哥再也没讨到便宜了,为了防止他“过河拆桥”,故技重施,女人们总是让他先担水、再吃饭,以保证自家的大米饭没有白白地被享用……

女人们也舍得给傻哥吃,每天三大碗米饭、一大碗菜汤,换得家家水缸满。如果谁家包了饺子或烙了葱花饼,也会塞几个给他。善良的女人们,拿出布料,给他缝了身新衣服、做了双新鞋,又让自家男人带他去矿上的澡堂洗了澡,理了发,把傻哥打扮得焕然一新。吃得饱、穿得暖,傻哥长得高高大大、白白胖胖,担起水来更有劲了。

女人们总是喜欢打听东家长西家短的,过了一段时间,傻哥的底细便被她们打听明白了:傻哥也是出生在矿区的孩子,母亲早逝,父亲是伤残矿工,且年事已高,在矿区附近的一个废品场看门。傻哥幼时也是聪明伶俐的,上一年级时就认识两百多个字了,只是后来生了一场病,变成了傻子。得知傻哥的身世后,女人们唏嘘不已。

后来,煤矿进行自建房、棚户区改造,筒子楼里的人搬进有水有电的单元房。搬家前,女人们到矿上工会反映傻哥的情况,矿上便安排傻哥接替他父亲看废品场的大门。这活儿没啥难度,傻哥也有了个糊口的营生。好心的女人们帮人帮到底,手把手教傻哥在废品场的荒地上种菜养鸡,把菜和蛋拿到集市上出售。

一晃许多年过去了,每每回忆起这段往事,便感到人性的光辉在岁月长河里熠熠发光、永不褪色。

拐过街角,我看到一家熟悉的炸鸡店。那时我经常去那里买炸鸡,作为对自己辛苦生活的犒赏。炸鸡的味道,被我添加进了安慰、欣喜、满足等情愫。炸鸡店的牌子还是当年的那一块,只是有了被时间冲刷的痕迹,呈现出老去的模样。炸鸡的味道,跟当年一模一样,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。你相信吗?嗅觉比其他感官更加敏锐和深刻,能够突然间让你捕捉到一种复杂幽微的气味。闻到这样的气味,我仿佛是扑通一声掉入记忆之河一般,沉落其中,往事一一掠过。

城里这样的老店还有不少,徜徉其间,把一段段记忆打捞起来。很多已经完全休眠的往事,又一次被唤醒。恍然觉得这座城市里,依然有我的气息。我走过的路,我吹过的风,依旧。繁华热闹,节奏飞快,城市依旧如此,而我已经不再是我。我站在旁观者的角度,重新打量这座城市。既可以瞬间融入其中,也可以瞬间跳脱而出。如今的我,多了一份自由和惬意。不被什么束缚,又能够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。

与一座城重逢,就是与曾经的自己重逢。我曾经是这座城市里的一员,这座城市曾经收留我。城市可以算是一个载体,相当于一个“时光穿梭机”,我们借助城市寻找失落的记忆。关于城市的发展、演进、风格之类宏大的东西,其实与我们并无太多关系。我们与一座城市重逢,就像是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一样,一切都是熟悉的模样。可是,这座城终究不属于我。

我是这座城市的过客,这座城市也是我的过客。

真味在心

青衫

感觉自己越来越浅薄,不再喜欢看有思想、有内涵的“大部头”,偏偏喜欢上了轻松随意的随笔,特别是关于美食的文章。

喜欢时尚杂志里的美食栏目,有美食专家在上面开专栏,文字一如杂志的风格,新潮又有品位。不论是西餐还是中国菜,早餐或是下午茶,各式调料,甚至平民化的酱油,在作家笔下犹如被赋予了灵性,满足我们对口腹之欲的渴望。

承蒙网络与电视的发达,通过美食家们的精彩分享,美食的学问增长了许多,即使面对一碗粥,也要说出无数的好来。我更对那些所谓的私房菜颇有“窥探欲”,仿佛随时会有“料”爆出来,满足我等凡俗之人的好奇心,因为私房二字,本身就寓意深长。

儿时物资匮乏,一碗蜜水就是人间美味。时至今日,胃口早已不堪各种美食的重负,味蕾也变得迟钝不堪。遥想当年,能天天吃上一顿蛋炒饭一直是我的人生理想,躺在床上望着朗月星空咽口水。

如今能激起食欲的东西还有哪些呢?

那日去会朋友,四人即将结束一顿晚餐时,做东的朋友招呼服务员来半碗米饭。只见朋友将米饭倒入只剩一点鱼汤和一根鱼骨的清蒸鱼的盘子里,搅拌均匀,然后分给四人食之。我大碗喝酒大块吃肉惯了,面对一小勺的米饭拌鱼汤笑了,为什么不是一碗?朋友也笑了,这样刚刚好,有滋有味。

真正会品的人,能把一点点的鱼汤吃出情调,就像写美食的高手,不必鲍翅峰掌,能写出大白菜的华丽优雅,也能把一盘清炒豆芽写得津津有味,字里行间香气缭绕。有人曾悄悄告诉我:海参真的很难吃,不如母亲做的南瓜饭。我也悄悄告诉他:我也有同感,想念母亲用柴火大灶烧出的粗茶淡饭。

人到中年学着节制饮食,开始讲究营养健康。对美食的要求,就是不能常常令胃口泛酸水,白米粥、清汤面便是最爱。吃得平淡,不为舌所累,返璞归真,在味道中寻找情绪的出口,细品其中的酸涩与甘甜。